

# 第 九 屆 中 華 經 典 會 考 簡 章

一、宗旨：培育青少年暨社會人士研讀古聖先賢經典，啟發青少年潛能，養成勤學讀書風氣，愛己愛人之情操，鼓勵青少年背誦並體會中華傳統文化之智慧結晶為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(一)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 (二)主辦單位：中華經典研究學會  
(三)承辦單位：崇正基金會

三、會考活動說明：

(一)會考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3 日

(二)會考時間：上午 9：30 至上午 12：00、以考生報名順序分梯次會考  
(詳細會考梯次及報到時間於考前寄發通知書告知)

(三)會考地點：屏縣南州鄉米崙村精明路 51 號 <精明寶宮、精忠育幼院>

(四)活動項目：1.各項經典會考 2.過狀元門 3.頒獎

(五)參加對象：社會人士、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皆可報名參加。

(六)會考科目：請參考報名表上的項目或考試科目範圍

(七)會考方法：1.各科分三等次會考：初等(秀才)、中等(進士)、高等(狀元)(請參考考試範圍)。  
2.各科目等次範圍背誦時間限 3 分鐘。  
3.口頭接龍(出題者唸一句，參加者接以下兩句)，出五題，接對三題者即通過。  
4.背誦與口頭接龍二項通過及合格。

(八)評分標準：讀經出版社、和裕出版社、崇正出版社出版之大字注音經典誦讀本為評分標準。

(九)獎勵辦法：1.個人獎：各項科目等次合格者即在會考護照上蓋合格章。

考取秀才得 1 分，並可報考進士；考取進士得 3 分，並可報考狀元；

考取狀元得 5 分，並頒發狀元帽及讀經學會獎狀。

(通過多項狀元者，仍頒發一頂狀元帽)

2.個人的特別獎：累計 10 項狀元，頒發銅典獎；累計 15 項狀元，頒發銀典獎；  
累計 25 項狀元，頒發金典獎；累計 35 項狀元，頒發鑽典獎。(每位考生各獎項都只領取一次)

3.指導老師獎：屏東縣所屬學校教師凡指導學生獲得個人狀元達 10 人以上者，由縣府核予嘉獎乙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1.報名方式：

a. 非本會之讀經團體或個人請線上報名，網址 <http://exam.ikd.org.tw/>

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郵寄 報名表、劃撥收據影本、照片 至本會

b.本會讀經班報名，將 報名費、報名表、照片 請交由讀經班彙整團體報名

2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止<<以郵戳為憑，報名截止即不受理>>

3.報名費：新台幣 200 元/位，請利用郵政劃撥繳交。

戶名：中華經典研究學會 帳號：22577740

{郵政劃撥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，同報名表、照片，「讀經會考小組收」

地址：926 屏東縣南州鄉米崙村精明路 51 號

4.照片：請繳交 1 吋照片 1 張。<<已有本會之讀經會考護照者免繳照片>>

5.本會會考護照遺失者：可重新申請<請自備 1 吋相片一張及工本費 100 元整>

6.諮詢專線：電話：(08)8642864 傳真：(08)8642864

7.諮詢時間：09：30~17：00

五、通知書及准考證寄達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7 日前<未收到的考生，請電話查詢>

六、關於未領之獎項、獎狀，請於會考後一星期內提出異議，否則視同放棄權利